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 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因此，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其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原则,独立履行审计职责,充分展现出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专业的执业素养。天职国际已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相关工作,审计流程规范、有序、合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信息完整全面、表述清晰准确。因此,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屠 斌(签字):

唐仲慧(签字):

沈晓良(签字):

年 月 日